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元财农〔2018〕60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8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产业项目 资金的通知

羊街镇人民政府、姜驿乡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扶贫办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度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7〕266号）和《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扶贫项目及投资计划的批复》（元政复〔2018〕43号），现将元谋县2018年度中央财政产业扶贫项目资金142.5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分配详见附表），列入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元财农〔2018〕53号）已将资金拨入“元谋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现通过“元谋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拨付相关乡镇财政所专项资金专户，实行乡级报账制管理。并就有

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管理，

各乡镇要按照下达的计划实施项目，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
设计划和财政扶持资金用途。切实落实项目所涉物资的招标采
购制度，对大宗扶贫物资，应按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切实
落实公告公示制，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
告，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贫困群众直接受益。

二、加强资金管理

请严格按照中央、省、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及《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元政办通〔2017〕6）号的有
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

三、加强督促检查

要抓住节令，抓紧组织实施产业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乡镇人民政
府负责落实种植面积，根据农户情况，因地制宜，指导农户做
好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附件：1、元谋县 2018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产业项目资金
分配表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抄送：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

元谋县2018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产业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委会数量	项目村数量	户数(户)	人口(人)	项目名称	种植面积(亩)	补助标准	总投资(元)		备注
									合计	补助金额	
1	羊街镇	1	2	7	21	花菜制种	17.5	2000/亩	4.38	3.50	0.88
2	姜驿乡	4	15	278	1032	花菜制种	695	5000/亩	173.75	139.00	34.75
合计	2	5	17	285	1053	0	712.5	0	178.13	142.5	35.63

